

枣环台审[2025]27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 
关于中基创科食药包装（山东）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条  
食品药品级吨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基创科食药包装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年产500万条食品药品级吨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属新建，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台中路西首南侧，占地7000m<sup>2</sup>，利用已建成厂房建设10万级净化车间，主要建设内容：主体工程（1#、2#生产车间）、辅助（办公区）、储运（原材料及产品存储）、公用及环保工程等，购置拉丝机、织布机、印刷机、缝纫机、打包机等设备，加工生产食品药品级吨包袋，设计产能为：500万条/年，项目投资1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。

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

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## 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，禁止违规作业。

(二)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“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”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(DA001) 排放；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(DB 37/2801.6-2018)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。

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。密闭生产车间，原料、产品、加工工序堆存（设置）在封闭车间内，印刷工序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油墨，VOCs 含量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：印刷业》(DB 37/2801.4) 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和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VOCs) 含量的限值》(GB/T 38507) 表 1 相关限值要求，加强对废气收集、处理设施的运行保养和维护，保障运行效率，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(DB 37/2801.6-2018) 表 3 标准限值；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附录 A 相关标准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，入管网水质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三级标准，同时满足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水质限值。

(四)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”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；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、化

粪池，并做好防渗处理，加强防渗区的检查维护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(五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裁剪机、印刷机、打包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密闭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3类标准。

(六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废包装材料、拉丝废边条、边角料、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—2020)相关要求；废油墨桶、废抹布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属危险废物，暂存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—2023)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七)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，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。环保设备“分表计电”；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、治污设施等区域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

(八)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，定期演练；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(九) 项目投产后，VOCs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：0.169t/a。

(十)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在项目运营过程

中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与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**三、**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**四、**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**五、**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六、**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 
2025年12月1日